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投標須知

第一條 標售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聯絡人：廢棄物管理科黃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407

第二條 標售案名稱：114 年廚餘標售案-沙鹿區等 10 區

第三條 標售標的所在地：標的區域清潔隊

第四條 標售類別及預估量：

一、 本案標的物：廚餘

二、 機關回收廚餘係指：

(一) 泛指生活飲食中所需用的來源生料及成品(熟食)或殘留物，包括剩菜、剩飯、骨頭、菜葉、果肉、果籽、果皮、果殼及不再食用或過期之食品食材等。

(二) 本案所列各類廚餘，廠商不得選項收購、亦不得拒收，且廚餘所含雜質亦應一併收運，不得挑除拒收。

(三) 如標的物含有其他雜質(塑膠袋、繩、筷子、牙籤、咖啡渣、茶葉渣、中藥材等其他非有機物質)，廠商得於過磅收運時當場洽機關交貨人員視雜質含量情形酌予扣減重量，惟最高扣重不得逾該標的物重量之 20%。如廠商發覺某批標的物雜質含量異常，得保留該批標的物，並要求機關當日另為派員查驗，雙方再依查驗結果決定扣減重量(不受前述最高扣重 20%之限制)，廠商不得隨

意更改廚餘數量。

- 三、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機關所發售之全部招標文件，並應自行赴地點詳實勘查，俾明瞭本案有關事項及廚餘品質。**附錄一**預估量非保證量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約 1 年)。
- 二、如決標日已超過上述履約期限起日，履約期限改為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但甲方重大政策變更時得縮短履約期限。
- 三、若本市其他區域得標廠商中止(如:解除、終止等)或未完成發包情事發生，甲方得洽請乙方同意後，以不低於本案之決標價或其他區域原決標價協助回收其他區域廚餘，至簽訂新契約為止，廚餘交貨方式依雙方合意進行之。
- 四、契約之展延：若甲方於本契約截止時未完成招標簽訂新約時，得洽請乙方同意自契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依原契約價金及規定繼續交貨至簽訂新約為止，其契約展延期間最長不逾 3 個月。
- 五、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得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六條 招標文件領取文件：

- 一、網路下載：請於公告領標期限前至本局首頁(<https://www.epb.taichung.gov.tw>)之熱門公告→公告訊息→「**114 年廚餘標售案-沙鹿區等 10 區**」自行下載標售文件與相關資料。
- 二、本局對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不予開標決標、延期開標、取消標售之

情形者，將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區，廠商應於原訂投標截止日期前自行至該網址詳閱公告附加說明。

第七條 本局提供之全份招標文件(可複選)：

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應詳細核對，本局得應個案需求訂補充投標須知：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稿)

■(三)附錄一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

■(四)作業規範

■(五)廠商投標標單(1 張)

■(六)投標封套

■(七)授權委託書

■(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九)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十)督導檢查表

■(十一)切結(證明)書

■(十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第八條 投標廠商資格及所應備文件：

一、參加投標廠商應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並裝入投標封套內，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一)「畜牧業登記、畜禽飼養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或其他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一」證明文件之影本。

※(登記飼養家畜應為豬隻，且符合行政院農委會相關規定者)

。

(二) 高溫蒸煮設備切結書及佐證照片(如附件)。(如取得廚餘非供動物飼料使用者，本項資格文件得免提供，惟應另外檢附取得廚餘用途及流向切結書)。

(三)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價格文件：廠商投標標單。(請裝入投標封套)

(五) 押標金繳納收據、支票等文件。

二、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三、投標廠商所寄送之投標文件，得以本局發售之投標標封或自備封套裝入後密封郵寄，投標標封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如未標示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前次招標經流標或廢標後重新招標，廠商即應重新領標。

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本局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30 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五、價格文件：

(一) 廠商投標標單：價格(每公斤)均以新臺幣為準(最多至小數點 2 位)，投標廠商應按正確填寫標單，並蓋章。

(二) 廠商投標標單，以中文大寫為準。廠商投標標單未按規定填寫、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六、投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用印之處，應加蓋印章。

七、 若於簽訂契約後發現投標文件不實或刻意隱瞞者，本局得中止契約，
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九條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依前條規定裝封完成之投標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地址：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第十條 本標售：

☐ (一)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每公斤底價如下：

沙鹿區 2.1 元；清水區 0.5 元；梧棲區 1 元；大肚區 0.3 元；大甲區 0.65 元；外埔區 0.9 元；大安區 0.7 元；東勢區 0.33 元；石岡區 0.12 元；新社區 0.1 元。

第十一條 開標、審標及決標：

- 一、 本標售開標時間以財物變賣公告開標時間為準，於本局開標室(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地下一樓)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本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 二、 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三、 本標售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投遞一項標的以上之廠商，請檢附一份資格文件即可，不同標的之價格請填寫在各類別標單，最後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

四、 審標：主辦機關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不合格，為無效標。

(一) 應檢附之各項證件影本未齊全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投標封套、證件封未密封或投標封套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或塗改後未蓋章者。

(三) 未依規定填寫完整或塗改後未蓋章者。

(四) 投標文件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五) 投標廠商、負責人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六) 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標的分別投標者。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七)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五、 本標售：

(一) 決標方式為：

☐ (1) 總價決標。

☒ (2) 單價決標(單一重量或數量)。

☐ (3) 單價決標(以標售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二) 決標方式以單價在公開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決標，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為準。

(三)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請最高價者優先加價，如最高標未到場或不願加價或加價一次後仍未超過底價時，由合於比價文件規定之廠商當場填單比加價格(未到場或未帶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以棄權論)，比加價格不得逾三次，比價結果，最高標價如仍未超過核定底價時，應予廢標。

(五) 本案開標結果倘有需現場提說明，加價、比加價格，協商或重新報價

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六)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場所，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八)本局審標得採不公開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 廠商受停業處分或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經本局公告為不良廠商之情形。

第十三條 資格確認及簽約：

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而係不實之文件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二、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按本須知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按照本局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局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第十四條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無法辦理簽約、拒絕簽約、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或放棄得標，勢必妨礙本標售之期程，致本局遭受損失，本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重行辦理招標。

第十五條 押標金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一、 押標金：

☐ 本案無需繳納押標金。

☒ 本案需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如投標 2 個應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此類推)，得以現金(繳納處：本局秘書室出納)、匯款(帳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45094584)、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如得標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則無息退還。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三、 履約保證金：

☐ 本案無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 本案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如得標 2 個應繳新臺幣 10 萬元整，以此類推)：得以現金(繳納處：本局秘書室出納)、匯款(帳戶：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010045094584)、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90 日。

(三)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或不發還，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局得於不違反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第十七條 本須知未列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